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杭州泰谷诺石英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杭州泰谷诺石英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（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）（编号：天为【评】字 24-11-11 号）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杭州泰谷诺石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3 月 14 日，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14 号大街 401 号（杭州综合保税区内），法定代表人为高桥宽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生产：半导体、太阳电池、液晶、发光二极管、理化学机器等制造装置用石英夹具、硅产品、碳化硅、氧化铝等陶瓷产品；销售：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自上次评价以来，企业购置位于厂区西侧的杭州综合保税区 M14-17-5 地块，用于实施新建工业厂房项目，新建生产车间（三工厂）、甲类危化品库、污废处理用房、事故及雨水池，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组织了竣工验收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整改。企业原具有年产 45000 只石英产品、6000 只硅产品的生产能力，上述项目实施后，新增 15 万套石英产品的生产能力。</p> <p>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石膏固定、切割挖孔、石膏去除、平面研磨、封蜡、煮沸洗净、去蜡、机械加工、车床加工、皮带研磨、刻印、酸洗、纯水洗净、干燥、火加工抛光、研磨、检查等工艺，均为物理加工过程（废水处理涉及化学反应）；生产的产品为石英产品、硅产品、碳化硅产品、陶瓷产品，均用于半导体装置零部件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；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化品有：丙酮（99.5%）、异丙醇（99.9%）、盐酸（36%）、氢氟酸（40%）、硝酸（67%）、混合酸腐蚀剂（4-6%氢氟酸、40-55%硝酸、10-20%醋酸）、氢气、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氢氧化钠溶液（20%、25%）、硫酸（30%）、过氧化氢溶液（35%）、柴油。其中，氢氧化钠溶液（20%）、硫酸（30%）用于污废处理用房污水处理；氢氧化钠溶液（25%）用于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、生产车间（一工厂、三工厂）碱喷淋塔废气处理，不设储存，即买即用；丙酮（99.5%）、异丙醇（99.9%）用于产品表面擦拭；过氧化氢溶液（35%）用于生产车间（一工厂、三工厂）纯水机房设备清洗，不设储存，即买即用；柴油用于内燃叉车燃料，不储存，即买即用；其他用于生产。因此，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</p> <p>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（2019 年修订），本项目石英产品、硅产品、碳化硅产品、陶瓷产品生产均属于“C305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技术玻璃制品制造”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（氢氟酸（40%）、氢气）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公安部、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）内的临界值，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。</p> 
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余红光
技术负责人		周玉飞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余红光、汪爱军
报告审核人		胡小兰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汪爱军、董艳伟、余红光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汪爱军、董艳伟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—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余红光、汪爱军
	时间	2024.11-2025.01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01